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51(2)(h)條及
第13.51(2)(n)(iii)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51(2)(h)條及第13.51(2)(n)(iii)條刊發。

本公司附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錢程先生(「錢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通知，由於恒大地產未能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於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恒大地產2021年年度報告，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對恒大地產及其財務負責人兼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錢程先生施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

根據紀律處分決定，(1)上交所對恒大地產和錢先生予以通報批評，及將通報中國證監會，並記入誠信檔案；及(2)深交所對恒大地產及錢先生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及將記入誠信檔案，並向社會公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錢先生除外)已審閱紀律處分的相關函件。鑒於相關違規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對本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等客觀原因導致，並非因相關人士怠於履職盡責，因此董事會(錢先生除外)認為無理由對錢先生的誠信存疑，錢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紀律處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錢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錢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有關錢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